

H 闲话文人 邱向峰

老舍与张恨水结缘



张恨水

老舍

老舍与张恨水的创作风格与生活经历虽然迥异,但他们对民国时期北京社会生活的书写、作品中原汤原汁的京味却是一致的。说他们是京味文学的双子星座,此言不虚。而在工作与创作过程中,他们也结下了深厚的情谊。

张恨水与老舍在上世纪30年代初便结识,1938年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成立后他们的友情有了深入发展。当时老舍担任抗敌协会常务理事兼总务部主任,主持日常工作,张恨水为理事。抗敌协会办公室曾一度设立在张恨水的居住地南温泉,在频繁的接触中他们友情日深。

1939年夏天,协会组织大批作家,加入全国慰劳总会北路慰问团去西北,老舍推荐张恨水,亲笔致信邀请张恨水远征。由于张恨水无暇分身,没能成行。老舍多年后深为此事抱憾,认为如果有张恨水陪伴进行长达半载的旅行,他必定能够写出许多关于张恨水的事来,并以此为荣。

除了因工作关系他们经常亲密接触外,在作品中也表露出他们对彼此的推崇。1944年5月16日,老舍在重庆《新民报》撰文《一点点认识》,这样评价张恨水:“恨水兄是个真正的文人:说话,他有一句说一句,心直口快。他敢直言无隐,因为他自己心里没有毛病……我知道,恨水兄就是重气节,最富正义感,最爱惜羽毛的人。所以,我称他为真正的文人。”钦佩之情溢于言表。

张恨水写于1946年的反映抗战生活的长篇小说《巴山夜雨》中,有个“许先生”始终未曾露面,通过主人公李南泉的介绍,我们略知一二:“人家是小说家,又是剧作家,文艺界第一流红人……许先生那流利的国语,再加上几分幽默感,不用说他用小说的笔法去布局,就单凭对话,也会是好戏。”“许”谐音“舒”,许先生即老舍。张恨水通过小说曲折地表达了他对老舍的敬佩。

张恨水持之以恒、几十年如一日的写作态度曾让老舍感慨不已。一次,老舍去张恨水家拜访,闲聊时,张恨水说他每天必须写出三千字到四千字来。老舍颇为震动:“难道他是铁打的身子么?坚守岗位呀,大家都在喊,可是有谁能天天受着煎熬,达三十年之久,而仍在煎熬中屹立不动呢?”老舍不得不佩服张恨水是一个真正的职业作家。

在重庆、成都两地文化界举办的张恨水五十大寿暨创作生涯三十年庆祝活动中,老舍曾经集张恨水所撰写的6部作品之名,写下一首贺诗,献给这位寿星:上下古今牛马走,文章啼笑结姻缘。世家金粉春明史,热血之花三十年。由此可见,老舍对张恨水作品的熟悉程度。

解放后,老舍任北京市文联主席、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作协副主席,张恨水同样以上组织成员,二人也有交往。1957年12月19日,张恨水参加了《文艺报》召开的“老舍作品《茶馆》座谈会”。

张恨水出席各种会议要么一言不发,要么惜言如金。这一次则不然,他作了长篇发言,称赞《茶馆》第一幕写得棒,是个很好的长篇小说材料。这应是张恨水发自内心的诚挚赞叹。回

H 佳节词话 刘绍义

插枝鲜花过新年

“寒家岁末无多事,插枝梅花便过年”,这是郑板桥的诗句。看似无所求,实则祈高雅,这是一般“寒家”难以达到的境界。咱虽然没有郑板桥的雅趣,但随着季节的变化,我都要插上三两枝瓶花,给室内带来一丝生机,一点喜气。冰天雪地的寒冬腊月就更不用说了,在这色彩无比单调的季节,插花更能给人带来暖意,带来温馨。

冬天我插的最多的瓶花,就是蜡梅和南天竹,红色的果子配上黄色的花朵,真是美不胜收。有人说“蜡梅以水仙为婢”,最耐品味,但我家已有盆栽的蜡梅和水仙了,再插这样的瓶花就俗不可耐了。

瓶花以单枝为妙,双枝则俗。而且插枝不宜过多,多则乱矣,韵致全无。按照文震亨的说法,“花宜瘦巧,不宜繁杂。若插一枝,须择枝柯奇古;二枝须高下合插。亦只可一二种,过多便如酒肆”。阐述可谓细矣,这与袁中郎《瓶史》的观点、李渔《一家言》的见解、沈三白《浮生六记》的论述,如出一辙,都是要求插花活泼自然,有生机、有韵味,高低有层、疏密有致。

“水仙秋菊并出姿,插向瓷瓶三两枝”。看样子,钱牧斋也是爱好插花之人,他的诗不但阐明了插花的巧配,更说明了插花的枝数,这也应了过密过繁则俗的俗语。插花当然要根据个人的爱好,随意调配,只要能做到巧、活、俏相溶,色、形、趣相配,给人以美感,给人以享受,就是独到天成了。

材料选取更是随意,按沈三白的话说,枝枝叶叶都可以入诗入画,只要给我们美感就行。“枫叶竹枝,乱草荆棘,均可



插花过年

入选。或绿竹一竿,配以枸杞数粒,几茎细草,伴以荆棘两枝,苟位置得宜,另有世外之趣”。

所谓的“位置”,也就是放置的地方,就是瓶花与环境的布置组合。高瓶大枝放客厅,才能大快人意;淡花小瓶置书斋,才能养心悦目。插花也与写诗一样,功夫在插花外,有时候,一瓶插花表现的不仅仅是诗情画意,更是主人素来的艺术修养和内涵气质。

尽管古人的“宁可无花,毋及凡卉”已不足取,但随季节插入有代表性的花卉,还是应该借鉴的。人不是常说,兰令人幽,莲令人淡,菊令人野,梅令人高嘛,蜡梅或者梅花伴上南天竹,不正是冬季的象征吗?风拂夕照,那灵魂、那姿色、那性格,都会给我们美的灵感,美的享受。瓶花让季节抚摸我们的案几,瓶花也能让季节泛上我们的心头。回

H 百味书斋 明斋

读书札记

虽是隆冬时节,然南国海岛仍温暖如春,芳华争艳,好鸟鸣枝,风物迷眼,洵为可喜。惟羲和姗姗来迟,金乌偏又早去,每日缩短了一个时辰,与春夏时节大不同者也。故耕书之状态,则只能随之调整,起早摸黑,不辍诵读之乐。

惜时如金,晴耕雨读,不负韶华,有所丰获。于此,古代先贤体会尤深,固有读书著文“三上”之说。“文章太守”欧阳修,其《归田录》卷二云:“钱公虽生长富贵,而少所嗜好。在西洛时尝语僚属,言平生惟好读书,坐则读经史,卧则读小说,上厕则阅小辞,盖未尝顷刻释卷也。谢希深亦言:‘宋公垂同在史院,每走厕,必挟书以往,讽诵之声,琅然闻于远近,其笃学如此。’余因谓希深曰:‘余平生所作文章,多在三上,乃马上、枕上、厕上也。盖惟此尤可以属思尔。’”可见,骑马行路之时,夜晚睡觉前后,每次如厕时间,均是读书属文的好时光,岂可须臾废置,忍心抛掷也。

大江日夜东流,代谢以成古今。今日之“三上”中,虽枕上、厕上一仍其旧,较之,古人枕前一灯如豆,仿佛鬼火闪烁,而如厕时间稍长,则两股颤颤,蹲得腰腿酸疼,今人则卧室华美,灯明如昼,而坐式马桶,设计精巧,持书吟诵,宛如坐于春风中,哪里还有半点腿软腰酸之累。惟“马上”一说,已成古董,今日则多改为汽车上,动车上,高铁上,轮船上,抑或飞机上了。

河南大学教授佟培基先生,余所熟识者也,其青年时代,直至中年时期,职业均为技术娴熟一汽车司机耳,先在某工厂开车,后又调到大学后勤处小车班开车,与其他司机不同者,惟车厢内恒放有古典文献者若干册,尤以唐诗宋词之精刻本居多,每有闲暇,耕书不辍,耙梳耘籽,间苗护苗,比对校勘,勤于笔耕,集腋成裘,妙文时出,篇篇言之有物,剖析皆中肯綮,深得邓广铭、陈元辉、史念海、任访秋、华钟彦、高文等学术前辈的肯定嘉许,后以其学术成果丰硕故,突破体制所限,调到河南大学唐诗研究室工作,接受严格之学术训练。从此,其阅读更广泛,眼界更宽阔,思考更深刻,研究更精深,终于学有所成,成为了中国古典文学研究名家,教授,古代文献学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贴专家,编撰并出版了《孟浩然诗集笺注》《辛弃疾选集》等学术著作。1990年,他受国务院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秘书长傅璇琮先生的委托,对洋洋九百卷千万字之巨的康熙御定《全唐诗》进行全面梳理。于是,“晨兴理荒秽,带月荷锄归”,十年辛苦,艰辛备尝,终结正果,丰硕耀目,一部五十万字的皇皇巨著《全唐诗重出误收考》,就是他向傅璇琮先生所交出的最为满意的答卷,是为弘扬中国传统文化所做出的重要贡献。

余生也晚,读书亦迟,且驽钝而愚鲁,加之常年倾心于事务之中,委身于琐屑之间,大把时间奉献给了单位,小块时间呈送给了亲友,惟有“三上”之毫光,尚可自由支配,在精心种好“大寨田”的同时,静心耕耘好自己的一溜“自留地”,徜徉其间,看着一片青翠,花花绿绿,吮吸着泥土的气息,心里觉得特别地踏实宁静。人生如此,也就够了,至于结果怎样,收获如何,岂惟人力,则亦天意也。回

H 文化评弹 晓剑

写字的人越来越多了

小时候,基本没练过字,字写得东倒西歪,像蜘蛛爬,因而认为字写得好的人很神圣,属稀缺物种,跟教授一样万里挑一,值得敬重和仰慕。

上个世纪80年代中期,老一辈文学家陈荒煤、冯牧、江晓天三位老师带着刘亚洲、我、严亭亭等几个年轻作家到西部采风,在敦煌艺术研究院参观完不对外开放的洞窟后,院领导请我们签名留言,陈老、冯老、江老都有写字功底,大笔一挥,对敦煌艺术的感言跃然纸上,既流露文采又彰显字体。我们几个年轻人也胡乱画了几行字,看罢,冯老感叹曰:你们这些年轻作家,字写成这样,以后可怎么办啊。从此以后,我再也不敢随处签名留言了,怕被人笑话。

三十多年挥手间,当年那些年轻作家,现在已经当之无愧为老年作家了,而冯牧先生的忧虑则似乎有些多余,因为放眼全国,我认识和知道的作家,现在到处写字并号称能够卖钱的起码以千人计,甚至更多,就是海南如此小省,也能数出几位来,据说还有更多的作家在加入写字的行列中。

写字,我这里指的是用毛笔写大字,术语叫书法。

笔,是一种书写工具,古时候只有毛笔,上私塾就得练,否则先生打手板。因为那个时代,读书人的目标是科举,字写得不好,连秀才也不可能考中,众考官一看字不好,根本不再审读,直接扔地上。而当官,则要写奏折,字不好,皇上也根本不阅,想升官就难了。学而优则仕不光要文章写得好,字也要漂亮,风流人物同样如此,否则会被佳人们鄙视嘲弄,闭门谢客。

到了现代,发明了粉笔、铅笔、钢笔、圆珠笔,毛笔在现实生活中作用式微。老师在黑板上抓着粉笔写,孩子们直接在纸上模仿,先生不打手板了,也不再需要临帖,笔划对了就行,所以,字写得好的不多了。

而人类写字为的是表达思想或情绪,也就是俗话说的做文章或做诗赋,以此流转和传承,古时候欣赏书法的前提是看文章,看诗赋,但文与字并重,楼台亭阁庙宇殿堂上或者民居门前的对联,也大都是自创内容,再加上一笔好字,这样才能表现本事。但当代社会对书写要求不严,尤其是当好诗人、好作家、好编辑、好秘书、好教师,跟字写得好坏关系不大时,就没有在字上下苦功的必要了,再加上有电脑相助,各种字体一键点出,于是只剩下为数不多天生喜好书法的人在跟写字较劲。

搞不清从什么时候开始,写字又时髦起来。几十年前还是小众的书法艺术,如今年跟跳舞一样,已经成为了大众娱乐,甚至连不少小朋友也练起了写字,为的是有一技之长,便于升学时加分,于是中华传统大发扬。

现在书法变为艺术,不再为了写文章和诗赋,单成一路,并有协会支撑。在电脑和智能手机时代,无需打手板,男女老少又愿意写字了,绝对是大好事,以此彰显了民族文化的复兴,丰富了各个阶层的艺术生活,但我想弱弱地说一句,别认为是字就都值钱,就像别认为是教授就都有学问一样。回